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侑成
被　　告　琰旺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攸真
被　　告　吳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琰旺有限公司（下稱琰旺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吳攸真、吳國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（目前年息4.5 %），並約定於109 年10月30日清償完畢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琰旺公司自108 年3 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 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積欠本金571, 7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吳攸真、吳國榮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借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催告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

附表				
編號	金　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
1	114,355元	自民國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4.50%	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457,416元	自民國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4.50%	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